

115 年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4.09

一、目標

為加強暨整合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在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學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主題

- 1 醫學臨床應用相關研究
- 2 疾病基因診斷、治療及研究

三、合作研究小組之組成及職責

1 合作研究工作小組之職責：

- (一)年度經費審核
- (二)年度工作計畫審核
- (三)研究計畫審查確定
- (四)年度綜合報告審理

2 合作研究小組之組成

- (一)弘光科技大學小組成員包括權責副校長（召集人）、研發長、產學鏈結中心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
- (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小組成員含醫療（或教學）副院長（召集人）、醫教部、內科部、外科部、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等代表。
- (三)合作研究計畫總召集人經雙方協議後，互相輪流擔任之。

四、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 計畫須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雙方各提一位人員分別擔任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一)資格：

1、弘光：

- (1)現任教於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若專案教師擔任校內計畫主持人，須有一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計畫。
- (2)計畫申請人已連續二年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補助策略聯盟研究計畫者，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申請。

2、澄清綜合醫院：主治醫師、護理長或醫事單位組長以上人員。

(二)每人每年度以計畫申請人身分申請件數，以乙件為限。

(三)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3 計畫型態：以個別型為主。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議核定決議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4 計畫申請經費：

(一)每一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由當年雙方研究工作小組開會決定，雙方合作單位共同出資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為原則，且需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出資額中編列 3% 行政管理費。核定後的經費核銷依雙方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未依規定辦理不得支付費用。

(二)計畫全部外審，由弘光科技大學的業務承辦單位支付計畫審查費。

5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依當年度公布執行。

(二)計畫申請書如有抄襲、剽竊、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等作為，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6 計畫申請書收件。

(一)計畫申請書（含主持人及其/協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須以打字繕印一式三份。

(二)請於每年9月30日前向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申請書逕送弘光科技大學研發處辦理。

(三)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二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二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二份。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執行前補齊，補齊同意書後始可使用並核銷計畫經費。

7 計畫申請書審查方式

(一)初審：每一計畫由工作小組聘請至少兩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二)複審：委員會視初審意見核定。

8 計畫核定：計畫申請書核定通過後，由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通知計畫申請人。計畫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核定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簽具「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一式三份，及「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一份，向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申請經費撥付，超過兩個月未辦理上述手續，且未以書面說明理由者，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得註銷該計畫補助。

9 計畫延期變更或經費項目流用變更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延期等情形，計畫申請人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內，填具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計畫延期及變更申請表」，提出延期及變更申請。

1、如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申請變更主持人，或改由其共同主持人繼續執行未完成計畫。若中止研究計畫，必須依學發會會議決議研究成果比例繳回編列經費。

2、延期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一年。當申請計畫延期獲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及澄清綜合醫院核准後，經費須於當年核銷完畢，不可隨計畫延期。

(二)計畫申請人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發會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研究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實際需要必須作經費變更時，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經費核銷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即9月底以前），填具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依變更的內容且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計畫經費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報告繳交：

(一)結案報告：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電子檔（依公布之格式）；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

(二)投稿證明：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至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投稿證明電子檔；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

(三)合作研究計畫發表成果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雙方計畫主持人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對此合作計畫有貢獻之其他人員，需列為論文共同作者，排名順序則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自行協商。計畫申請人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於計畫結案後二年內，達成研究成果的呈現；若無法於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則計畫結案第三年起算，五年內不受理計畫之申請。

1、發表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並將雙方計畫主持人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畫申請經費達 40 萬元者，需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E、SSCI、EI、TSSCI 之學術期刊，必須將校（院）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Acknowledgment)。且每篇期刊論文僅限沖抵一件研究計畫案。

2、完成申請專利作業。

3、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四) 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將成果發表於次年舉辦之當年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由計畫申請人或共（協）同主持人親自參與發表。若未參與成果發表者，則取消該申請者次年度的申請權利。

11 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專利）之權益由雙方以契約另訂之。雙方對本作業要點若無任何修改，次年度則繼續依本作業要點執行之。

五、計畫書收件、送審、繳交成果報告等相關行政業務由雙方協議辦理。

有關本申請作業要點之疑義、送件地點及計畫相關業務聯絡方式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人員請洽弘光科技大學研發處陳宜君小姐

電話：(04)26318652 轉 2237

Email：ycc@hk.edu.tw

聯絡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人員請洽醫學教育研究部蔡宜凌組長

電話：04-24632000 轉 32631

Email：13553@ccgh.com.tw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66 號